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供的陈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陈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张益、李和金、蔡海静

2018年8月20日